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8

年報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摘要	1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嘉忠*(主席)*
張衛軍
王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
胡雪珍
林振豪
唐卓敏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胡雪珍
林振豪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胡雪珍
林振豪

提名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胡雪珍
林振豪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張衛軍
胡雪珍
林振豪
王建國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崇謙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網址

www.chinawahyan.com

股份代號

64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已為達致成為戰略醫療及財務集團的目標作出多項戰略性部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銳康藥業，促使本集團擴寬業務組合，增設醫療實驗測試業務及醫藥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婦產科業務及眼科業務。上述收購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至港幣194.2百萬元，按年增長52.6%。

年內，本集團堅持其策略，就對其業務發展具戰略價值的公司進行投資。隨同仁資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參與同仁資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的供股，藉此促進自身發展。隨完成收購銳康藥業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為新銳醫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中國浙江省非處方藥品市場霸佔領銜位置)的主要股東，旨在建立本集團、銳康藥業及新銳醫藥之間更加緊密的戰略關係，並利用銳康藥業及新銳醫藥的業務優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新銳醫藥出售其於銳康藥業的部分股權。

中國的運動及健康業務競爭依然激烈。儘管此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相關分部源於年內關閉若干表現遜色的運動及健康會所導致的一次性收益。運動及健康中心會員人數減少25%，減至約23,000人。尤其是鑒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且會員基礎收縮及業務持續出現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此業務分部的發展及表現。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其於上市證券的策略性投資，當中包括上述提及的同仁資源及新銳醫藥投資。然而，由於全球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於此業務分部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港幣183.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亦宣佈有意透過資源證券交換要約收購新華通訊頻媒，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媒體、清潔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據本公司預期，收購新華通訊頻媒將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展望未來，地緣政治環境將繼續波動，影響香港及中國經濟。本集團一方面將專注其業務優勢，另一方面會持開放態度把握出色的戰略投資機遇，多元發展業務組合併提升其業務和資產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去年對本公司的支持及忠誠，以及對合作夥伴、管理團隊及各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期望　閣下在未來日子繼續支持本集團。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朝著成為戰醫療及財務集團之目標，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完成了多項策略性措施。

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

銳康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及(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產品(醫藥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銳康藥業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有意制定銳康藥業的相關策略，最終使其可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據此，本集團已向銳康藥業引入新銳醫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策略股東，以增強醫學實驗室測試業務及藥品生產業務。

投資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銳醫藥持有8.25%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此外，除於中國浙江省處方藥品分銷市場維持領先位置，新銳醫藥的分銷網絡亦覆蓋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本集團預期於新銳醫藥之戰略投資將受惠中國人口老化、城市化、家庭收入增加及醫療保險保障更為廣泛而所帶來對醫療／藥物的需求增長，令藥物製造業務可利用新銳醫藥的分銷網絡以擴大其客戶層及市場覆蓋率。

於二零一六年末，新銳醫藥亦投資(i)一個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業務的醫藥集團(「合約醫療計劃業務」)；及(ii)一個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的醫藥集團。該合約醫療計劃業務於香港提供合約醫藥計劃，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並設有由逾700名合約專科及普通科醫生組成的網絡，以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引入新銳醫藥作為銳康藥業之策略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新銳醫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兩批出售最多29%銳康藥業股權，代價總額為港幣88,000,000元(「銳康藥業股份轉讓」)。

本集團預期銳康藥業股份轉讓將為銳康藥業與新銳醫藥之間構建更緊密戰略關係，並且能夠互補各自之業務優勢，尤其是藥品生產業務、醫療實驗測試業務及合約醫療計劃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已完成轉讓銳康藥業首11%股權，而有關餘下18%的股權轉讓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遭到投票反對。

收購婦產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提供婦產科服務(「婦產科業務」)的公司，並委聘知名婦產科專家陳亮國醫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婦產科業務的賣方。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在香港醫療行業穩位陣腳。本集團擬借助陳醫生在業界的專業知識及人脈，將婦產科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人工受孕業務和抗衰老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其專門於菲律賓共和國從事人工受孕，並擴展婦產科業務的診所，以提供更多專科門診服務。

參與同仁資源之供股

本集團為同仁資源的單一最大股東，同仁資源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林木及農業、能源及資源、物流及財務服務業務。隨著同仁資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恢復買賣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全面參與同仁資源的供股。在二零一六年，同仁資源已與一組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其於柬埔寨之林木及農業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同仁資源完成收購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集團17.5%權益，為求受利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潔淨及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推出有利政策應對空氣污染，以及太陽能電力組的發電產能的規模日漸擴充。為了擴充旗下金融業務，同仁資源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定立協議，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控股權。有見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實行措施，帶動香港股市增長(包括二零一四年的滬港通及二零一六年的深港通)同仁資源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並擴大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投資眼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對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領先公司的少數股權作出策略性投資(「眼科業務」)。本集團預期將眼科業務與本集團以「茂昌眼鏡」之品牌名稱經營連鎖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零售店進行業務合作(「眼睛護理業務」)。

出售腫瘤醫療業務

誠如本公司以往的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一直在艱難及不利的監管環境下營運，加上其表現持續倒退，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該業務的剩餘權益。

削減於運動及健康業務之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該業務於中國以「Megafit」品牌經營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業務之10.45%實際權益(「運動及健康業務」)予投資者，以減少本集團之運動及健康業務風險管理之比重，且期望依靠新股東

之專長改善業務營運。鑑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以及運動及健康業務持續虧損的局面及成員人數不斷縮減，本集團將繼續監督該業務分部的業績表現並適時審閱其策略。

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全部已發行股份(「新華股份要約」)(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傳播及電視屏幕廣告服務、清潔及其相關服務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新華股份要約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末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眼睛護理業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醫藥製造業務及婦產科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52.6%至港幣194.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7.2百萬元)，乃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和醫藥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總額港幣58.5百萬元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ii)源於運動及健康業務之收益增加7.4%至港幣92.4百萬元，因為確認全年業務收益；(iii)眼睛護理業務之收益增加20.9%至港幣38.0百萬元；及(iv)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婦產科業務貢獻收益港幣4.7百萬元。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港幣4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4百萬元)及至24.8%(二零一五年： 22.3%)。毛利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而該兩條業務支線的毛利率則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及(ii)源自年內收購的新業務(醫療實驗測試業務、藥物製造業務及婦產科業務)之牟利貢獻。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達港幣338.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4.7百萬元)。年內，本集團錄得(i)出售本集腫瘤醫療業務之虧損港幣39.3百萬元；(ii)議價收購銳康藥業港幣49.3百萬元；及(iii)於銳康藥業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銳康藥業的股價上升產生收益港幣11.2百萬元。此外，雖

然二零一六年發生上述多宗動搖世界及香港經濟及地緣政治格局的事件帶來負面影響，包括英國決定脱離歐盟、特朗普先生勝出美國總統選舉、美國聯邦儲備局利率走勢向上、民粹主義及保護主義抬頭，惟二零一六年全球股票市場及香港金融／地產市場波動不穩，對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的價格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183.4百萬元(主要為投資於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及由於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港幣41.8萬元。然而，上述減值虧損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且本公司預期該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對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的投資對其業務發展而言具有戰略意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港幣7.92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4.49仙)及港幣7.92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4.49仙)。

業務分部回顧

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

正如前述，基於確認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的全年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的收益錄得港幣9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6.0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為港幣3.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3.6百萬元)。然而，相關分部溢利乃源自確認一次性收入港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閉若干表現遜色的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所致。倘不計及該一次性收入，運動及健康業務將錄得港幣6.4百萬元的分部虧損。此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員人數大幅減少至約23,000人(二零一五年：約31,000人)。鑒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且會員基礎收縮及持續出現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及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其策略。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

眼睛護理業務

儘管與香港其他零售業相似，眼睛護理業務一直面對中國訪港旅客人數減少的壓力。故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開設兩間店舖，收益上升約21%，且眼睛護理業務毛利率亦能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但固定開支(如租金及員工開支)繼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加之眼睛護理業務繼續錄得淨虧損。本集團將繼續設計方案提升此業務支線的財務表現，包括與眼科業務的潛在業務合作。

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醫藥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醫療實驗測試業務及藥物製造業務的收益分別達港幣47.72百萬元及港幣10.78百萬元。

婦產科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才完成收購婦產科業務，該業務支線僅產生之收益並不重大(僅港幣4.7百萬元)。隨著該業務支線逐漸擴展，包括將於菲律賓共和國成立之新人工受孕中心及擴展婦產科診所業務，以提供多個專科診所服務(包括日間手術操作)，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支線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比重將逐步增加。

資產管理分類

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組合包括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銳醫藥8.25%股權，以及同仁資源24.4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類的資產總值為港幣34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9.5百萬元)。此業務分部的資產總值減少有賴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於新銳醫藥之投資及參與同仁資源之供股；(ii)於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納入其投資組合；(iii)自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從此本集團對銳康藥業的投資由業務分部中剔除；及(iv)如上文所述，市場氛圍嚴峻，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的價格(主要為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之投資)下跌，致使出現分部虧損港幣246.7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監視該業務分部表現，及於適當時候檢討其投資組合。

貸款融資

本集團及銳康藥業均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銳康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已開展其放債業務，而其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別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擬讓其貸款融資業務專注於與銳康藥業不同的市場分部。本集團將會留意及把握能提高貸款融資業務之能力及可持續性之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台的商機。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參與新銳醫藥全部供股及根據供股以港幣28.3百萬元認購103,070,880股新銳醫藥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投票反對有關向新銳醫藥出售141,9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根據新華股份要約對匯率作出修訂，變動如下：(i)將每1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4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訂為每1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9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將每註銷100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1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訂為每註銷1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4股本公司新股份。經修訂新華通訊股份要約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1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機會及改善股本架構	港幣21百萬元已用作償還債務及港幣15百萬元已用作公司開支，餘下將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95.7百萬元	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91百萬元已用作償還債務及餘下將作擬定用途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全球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繼續審視其業務的表現及發展策略，透過合併、收購、撤資及整合的方式精簡其業務組合。此外，本集團將構思策略，藉此(i)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適時把握可得的債務／股本集資機遇，以發展業務；及(ii)對保健及其他業務界別的潛在商機作出投資，以增強自身競爭力。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數項股本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配售778,057,5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0.055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配售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0.055元。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41.4百萬元及港幣95.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為港幣874.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4.0百萬元)及港幣319.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1.6百萬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2.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7百萬元)及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1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以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港幣96.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63.8百萬元)及港幣6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7.6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4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68.9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2.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38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3百萬元)，其中包括借款港幣18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5百萬元)、可換股證券港幣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票據港幣19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8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借款為其經營運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透過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收購銳康藥業，導致本公司發行1,330,131,743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6,520,736,569股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及港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通過外部集資減低日圓債務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港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港幣1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在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作為本集團港幣5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2百萬元)銀行借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披露。

或然事項

本集團毋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1,001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率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簡介

陳嘉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精幹商人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擁有廣博的國際商業人脈網絡，亦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彼於證券、投資及公司融資方面(尤其在涉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深厚專業經驗。陳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於英國愛丁堡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學研究生文憑。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張衛軍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五十四歲，在資源、醫療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亞洲擁有廣泛商業人脈關係，尤其是日本及中國。張先生持有日本亞細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其法律專業主要涉及中國醫療行業。王先生獲頒安徽省高級律師的榮譽稱號。王先生持有中國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四十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彼為持有執業證書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以下公司之公司秘書：(i)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ii)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該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陳先生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三十五歲，具有逾十年審計、財務彙報及財務管理經驗，目前為本地一間企業服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現年五十歲，為逾十間在中國從事教育及製造家居用品的公司的主席及創辦人。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卓敏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醫生，六十一歲，為著名核子醫學科醫生。唐醫生是香港醫務委員會核子醫學專家名冊內之專科醫生。彼為香港放射科醫學院院士(核子醫學)(「FHKCR」)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FHKAM」)。於二零一六年退休前，唐醫生為香港伊利沙伯醫院核子醫學專科部門主管。唐醫生持有愛爾蘭國立大學醫科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核子醫學碩士。唐醫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吳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目前擔任中國一間主要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吳女士持有馬來西亞史丹福學院之會計學士學位，以及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香港為本籍。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6。

本集團之收入及分類資料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業績

本集團之報告年度業績載於第40及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報告年度表現(包括主要表現指標)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業務回顧」分節,以及第7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末期業績回顧」分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之本集團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第9至10頁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本集團業務前景於本年報論述,包括第3至4頁及第10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前景」分節。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於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僱員及薪酬政策」分節詳述。當中聲明為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從事之行業。因此，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持續識別、報告、監察及計量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以下主要風險對本集團屬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有不利或重大影響：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競爭大，且充滿挑戰，包括來自勞工及生產成本、價格戰、客戶喜好及競爭者所提供產品／服務之壓力。倘本集團未能應對市況，並落實相應策略，財務表現、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甚至本集團聲譽將受影響。

外匯風險

確認外幣資產及負債時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非流動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及考慮在觀察到重大外匯風險時對沖。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分部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面對不利價格波動及股市波動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情況之投資組合，以減輕該等風險。

經濟狀況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在香港及中國。該等主要市場經濟不景氣及全球地緣政治不確定(例如英國決定脫歐、特朗普就任總統及美國加息對日後經濟環境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利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波動於可接受之水平內，而倘利率風險變成得重大，則將考慮對沖政策。

審慎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來自已承諾信貸融資可用資金之可用資金。本集團結合內部產生之資金、借貸及發行新股，提供營運資金需求所需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經常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長期預付款及按金之變動詳情(如適用)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1及25。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達港幣38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39,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64頁。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嘉忠*(主席)*
張衛軍
王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
胡雪珍
林振豪
唐卓敏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嘉忠先生、王建國先生及胡雪珍女士已退任，並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他們確屬獨立。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12及13頁。

董事酬金

報告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概無仍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報告年度計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任職之全體董事之姓名，可在本公司網站覽閱。

獲准彌償條款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彌償條款已生效。獲准彌償條款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本集團所維持之董事責任險中提供，而董事責任險涉及可能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陳先生」)	公司權益	101,250,000	—	101,250,000	1.55%
	個人	—	11,819,437	11,819,437	0.18%
張衛軍先生	個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個人	—	1,499,866	1,499,866	0.02%
胡雪珍女士	個人	—	1,499,866	1,499,866	0.02%
林振豪先生	個人	—	1,499,866	1,499,866	0.02%
	總計	**101,250,000**	**19,319,035**	**120,569,035**	**1.84%**

附註：

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先生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1,819,437	—	—	—	11,819,437
張衛軍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095,301	—	—	(6,095,301)	—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3,000,000	—	—	—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677,255)	—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499,866	—	—	—	1,499,866
胡雪珍女士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677,255)	—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499,866	—	—	—	1,499,866
林振豪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677,255)	—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499,866	—	—	—	1,499,866
			總計：	**27,446,101**	**—**	**—**	**(8,127,066)**	**19,319,035**

(ii) 相聯法團

除陳先生及陳亮國醫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相聯法團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授出合共67,725,562份及111,713,343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顧問／諮詢人	10-04-2006	10-04-2006至09-04-2016	1.71	5,776,083	—	—	(5,776,083)	—	0.22%
	26-04-2007	26-04-2007至25-04-2017	3.42	2,937,268	—	—	—	2,937,268	0.11%
	06-11-2007	06-11-2007至05-11-2017	3.46	5,839,500	—	—	—	5,839,500	0.22%
	07-03-2008	07-03-2008至06-03-2018	2.23	7,410,676	—	—	—	7,410,676	0.29%
			總計：	**21,963,527**	**—**	**—**	**(5,776,083)**	**16,187,444**	**0.84%**

附註：

1.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之歸屬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26-04-2007	26-04-2007	2,858,435
	26-04-2008	26,278
	26-04-2009	52,555
06-11-2007	01-01-2008	2,919,750
	01-07-2009	2,919,750
07-03-2008	07-03-2010	3,705,338
	07-03-2011	3,705,338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附註1及2)*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董事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8,127,066	—	—	(8,127,066)	—	—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9,319,035	—	—	—	19,319,035	0.30%
僱員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18,624,529	—	—	(18,624,529)	—	—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60,895,637	—	—	—	60,895,637	0.93%
顧問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31,831,016	—	—	(31,831,016)	—	—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31,498,671	—	—	—	31,498,671	0.48%
			顧問	**170,295,954**	**—**	**—**	**(58,582,611)**	**111,713,343**	**1.71%**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67,725,562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合共67,725,562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111,713,343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11,713,343份購股權。

3.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歸屬之詳情如下：

(i)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9,319,035

(ii)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60,895,637

(iii) 已授予顧問／諮詢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31,498,671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

(A)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

(B)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
— 五大客戶合計	9%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在上文所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除外)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4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跟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於保持問責及透明度，以及達致股東、客戶、債權人、員工及其他有關之持份者之利益平衡，至為重要。為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對其提出必要之修訂。

於報告年度內，除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構成偏離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若有需要則會額外召開會議，並已擬備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在處理本公司之管理及日常業務外，董事會之特定責任包括以下各方面：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管理政策；資金、企業及監控架構；財務報告及監控；內部監控；重大資本項目及合約；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成員與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之委任；董事薪酬；向各委員會授予權力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除上述須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外，董事會已將權力轉授予管理層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具備各種業務、財務、法律、會計及管理之技術及經驗之六名成員組成，且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例亦力求均衡，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判斷及有效運作。於報告

年度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特別大會。報告年度內之董事會變動，以及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數目和報告年度內各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包括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嘉忠*(主席)*		11/11	2/2	1/1
張衛軍		11/11	2/2	0/1
王建國		11/11	0/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		10/11	2/2	1/1
胡雪珍		11/11	0/2	0/1
林振豪		11/11	2/2	1/1
唐卓敏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3/3	0/0	0/0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3	0/0	0/0

各現任董事的簡介載於第12及13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並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向董事會負全責。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委任陳亮國醫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培訓

於加盟本公司時，每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事務有適當認識，並理解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近期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於報告年度，全體董事以出席培訓課程或閱相關資料之方式，進行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獲四個委員會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其組織、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嚴謹性；審閱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報告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報告書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之工作所作出之報告及結果以及有關的內部監控事宜；檢討涉及重要財務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包括核數費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均擁有多方面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中包括財務及會計事務。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和報告年度內各個別委員於其任報告年度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出席／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陳貽平		2/2
胡雪珍		2/2
林振豪		2/2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以及釐定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之賠償。

於報告年度，董事之薪酬政策並無變動。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由陳貽平先生擔任主席，而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則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為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委員組成，由陳貽平先生擔任主席，而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則為成員。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進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該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全體董事組成，由陳貽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董事則為成員。於報告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相關事宜。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正式政策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其主要元素如下：

- 須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並無任何人士可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反映表現、複雜性及責任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良好之個別人士，惟本集團應避免支付比此等目的所需為多之薪酬。

- 與本集團於各有關國家或地區內經營之同類組織比較，薪酬待遇總額須具競爭力。

執行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主要部分為基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在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基於每年之表現評估。表現基準乃就各單一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建立及釐定，並須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經與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進行討論而得出評估結果。然後，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經考慮其他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個別表現後，薪酬委員會須負責釐定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由於非執行董事之責任日益繁重，他們之角色日見繁複及要求日增。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已反映可能涉及之工作量及責任、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市場慣例。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以不少於每三年進行一次之獨立檢討為基礎。該等袍金由行政管理層建議、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定批准或以決議方式授權董事局釐定袍金)。

購股權

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受惠於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項獎勵乃為董事提供額外鼓勵及獎勵對本公司之成功於各方面作出貢獻之忠心董事而設。根據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應得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或於適用時由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惟須受有效期或其他條件(如有)所限制，並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而釐定的行使價行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報告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他們之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監管機構所設定之時限內如期公佈。

於編製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亦已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4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避免出現重大之財務誤述或損失。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責任。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有關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實行充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之費用

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報告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及審閱服務費(非核數服務)分別為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310,000元。

公司秘書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崇謙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即5%)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當中述明會議目的及有關股東的資料)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二十八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書面請求必須由下列人士：

(a) 持有不少於在有關的會議上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即2.5%)的股東；或

(b) 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知書)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該請求經核實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知書或傳閱聲明，前提為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該請求而產生之本公司開支。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將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i)該名股東建議其屬意人士備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該名被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備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而呈交文件限期應不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電郵：chinawahyan@chinawahyan.com)。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乃十分重要。年報與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內均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並按時提供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恪守優秀的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整合至其業務環境及管理方式。

環境保育

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運動及健康業務，涉及在中國經營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眼睛護理業務、醫學實驗檢測業務、醫藥製造業務及婦產科業務，以及(iii)資產管理業務。鑑於眼睛護理業務、婦產科業務及運動及健康業務的性質，本集團認為該等業務線對環境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製造有害廢棄品。

位於香港的醫學實驗檢測業務實驗室已遵照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法例規定。已設立一套安全政策，以管理及減少有關物質產生的風險及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為求將污染風險減至最低，所有源自實驗室的醫療廢物均得到妥善收集並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實驗廢物均使用防止滲漏容器裝起。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醫藥製造業務的生產廠房廢水排放符合法定標準，而廢水均透過省級廢水管道排出。所有源自生產過程的固體廢棄物料均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類別，工業碎片及紙箱等可回收品會被運送至合資格廢品收集點進行回收，而過期醫藥產品等不可回收品則交由受認可第三方妥善處理。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密切監視及管理其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將影響減至最低，並遵守使用法例、準則及法規。

資源利用及提升環保意識

水電消耗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天然資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項目。例如，本集團運動及健康中心的泳池及移動區域、本集團總辦事處、眼睛護理業務的零售商舖及婦產科業務的診所的電力消耗等。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水電開支達港幣13,035,000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營運中使用之資源。

本集團致力創建一個節約天然資源的環保工作環境，並力求將能源節能最大化。我們擁有多項節能措施，以倡導環保意識，包括：

節約能源

— 盡可能使用能源效益電器；

— 辦公室溫度控制在25攝氏度左右；及

— 關閉不使用的電器，或調校至節能模式。

節約紙張

— 盡可能使用電子形式以傳遞資訊；

— 除正式及機密文件使用單面列印外，其餘文件應使用雙面列印；及

— 盡可能以電子形式製造營銷材料。

本公司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其財務報告及公告，取替紙質表格。藉著向股東介紹以電子形式呈現的企業資訊，可大量減少列印資料的數量。因此，此無紙實踐有助於保護環境，同時節約文具、打印及行政開支等成本。

社會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規僱用員工，並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合適獎勵，獎勵及肯定工作員工，促進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提供升職機會。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之優先事項，故本集團推行職業及安全政策。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發生與工傷有關的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此外，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設立危險品分類系統，列明化學品、試劑、設備等分類至不同的風險群體。已設立全面及系統化制度以管理危險品及降低風險程度。

本集團亦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發展，並認為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對僱員的持續發展及身心健康至關重要。

發展及培訓

僱員具有知識及能力達到市場多變之需求，對本集團取得成功不可或缺。本集團認為培訓為改善整體質素及為僱員提供全面發展之重要途徑。除在職訓練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增強自身能力及職業方面的知識。

此外，資深僱員將為新員工及下屬提供指導，增進溝通及提升團隊精神，改善技能及管理能力。

管理常規

社區

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社會福祉及認識到向慈善組織捐款之重要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多間法定慈善團體捐贈港幣38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39,000元)。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志願者活動。

反貪污

本集團規定僱員遵從商業道德，努力遏止貪污，並遵守行為標準之相關法例及相關反貪污法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至163頁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按公平值列帳之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港幣91,095,000元，及按成本列帳之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港幣113,944,000元。年內，管理層得出結論，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下跌，約港幣183,372,000元的減值虧損已確認。此結論須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有關管理層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減值計量所有的方法是否合適；及 • 將管理層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算與市場數據比較。 我們發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計量受可得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已估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約港幣101,000,000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淨虧損約港幣12,901,000元。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其估算。該等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重大管理判斷的主要假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售價，並假設有關物業可以目前狀況出售)。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有關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程度；
- 評價所使用方法以及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及利用估值專家所得認識之關鍵評估的合適程度；及
- 抽樣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受可得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業務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年內，貴集團完成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總代價約為港幣176,482,000元，而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資產淨值公平值約為港幣323,451,000元。因此，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49,318,000元。收購事項須識別所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其須重大的管理判斷。已就支持管理層的估算取得獨立外部估值。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獨立客觀程度； • 評定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之合適程度； • 以樣本基準進行檢查所用輸入所據的準確性以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受可得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

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包括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行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94,211**	127,236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146,071)**	(98,817)
毛利		**48,140**	28,4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8,719**	5,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56)**	(11,756)
行政支出		**(124,685)**	(179,7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8	**(5,4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8	**(41,804)**	(2,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183,372)**	(40,73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c)	**(5,075)**	(1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5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9	**(12,901)**	(44,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	**(40,475)**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41(a)	**49,318**	—
撇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69,4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8,741**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23	**(3,902)**	6,891
融資成本	10	**(29,445)**	(16,655)
除税前虧損		**(337,929)**	(358,826)
所得税	11	**(702)**	(5,847)
本年度虧損	12	**(338,631)**	(364,6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619**	—
早前於銳康持有權益重估之重新分類		**(11,21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611)**	(26,121)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營運的重新分類調整		**(72,191)**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税)		**(73,397)**	(26,1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2,028)**	(390,7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1,388)**	(436,503)
非控股權益		**(27,243)**	71,830
		(338,631)	(364,6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332)**	(454,989)
非控股權益		**(26,696)**	64,195
		(412,028)	(390,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6		
— 基本		**(7.92)**	(24.49)
— 攤薄		**(7.92)**	(24.49)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7,462**	26,986
土地使用權	18	**7,842**	3,506
投資物業	19	**101,000**	150,600
商譽	20	**69,010**	61,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72,611**	—
無形資產	21	**60,621**	3,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13,944**	335,324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25	**1,944**	108,921
		484,434	690,184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	**225**	84
存貨	26	**17,781**	11,099
應收貿易賬款	27	**25,103**	24,0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	**47,849**	133,473
可收回稅項		**1,1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91,095**	67,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124,714**	75,5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72,943**	91,713
		380,867	403,8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	**8,777**	—
		389,644	403,8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96,962**	143,444
預收款項	32	**60,808**	77,807
應付稅項		**275**	17,189
借款	33	**113,600**	129,835
可換股票據	34	**1,990**	—
應付債券	35	**79,693**	—
		353,328	368,275
流動資產淨值		**36,316**	35,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750**	725,7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	**13,821**	7,000
借款	33	**69,619**	67,684
可換股票據	34	**—**	1,963
應付債券	35	**53,734**	96,828
承兑票據	36	**61,383**	—
遞延税項負債	37	**2,314**	642
		200,871	174,117
資產淨值		**319,879**	551,614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8	**3,030,660**	2,757,283
儲備		**(2,784,783)**	(2,379,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877**	378,190
非控股權益		**74,002**	173,424
權益總額		**319,879**	551,614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嘉忠
董事

王建國
董事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64,228	45,524	94,910	185	179	72,717	—	(2,225,290)	452,453	134,764	587,21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436,503)	(436,503)	71,830	(364,6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18,486)	—	—	—	—	—	(18,486)	(7,635)	(26,12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8,486)	—	—	—	—	(436,503)	(454,989)	64,195	(390,7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76	—	—	—	—	176	—	176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294)	—	—	—	294	—	—	—
因修訂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155,012	—	—	—	—	155,012	—	155,01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86,689	—	—	(155,012)	—	—	—	68,323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212,775	—	—	—	—	—	—	—	212,775	—	212,775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409)	—	—	—	—	—	—	—	(6,409)	—	(6,40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148	—	—	—	—	—	—	15,148	—	15,148
購股權失效	—	(1,364)	—	—	—	—	—	1,364	—	—	—
一間附屬公司擁權權益變動	—	—	—	—	—	4,024	—	—	4,024	806	4,8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次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6,341)	(26,3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57,283**	**59,308**	**76,424**	**67**	**179**	**76,741**	**—**	**(2,591,812)**	**378,190**	**173,424**	**551,614**
年內虧損	**—**	**—**	**—**	**—**	**—**	**—**	**—**	**(311,388)**	**(311,388)**	**(27,243)**	**(338,6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1,158)**	**—**	**—**	**—**	**—**	**—**	**(1,158)**	**547**	**(611)**
年內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2)	**—**	**—**	**(72,191)**	**—**	**—**	**—**	**—**	**—**	**(72,191)**	**—**	**(72,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10,619**	**—**	**10,619**	**—**	**10,619**
有關業務重組後取消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1,214)**	**—**	**(11,214)**	**—**	**(11,2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3,349)**	**—**	**—**	**—**	**(595)**	**(311,388)**	**(385,332)**	**(26,696)**	**(412,02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交易成本)(附註41(a))	**135,877**	**—**	**—**	**—**	**—**	**—**	**—**	**—**	**135,877**	**98,249**	**234,1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37,500**	**—**	**—**	**—**	**—**	**—**	**—**	**—**	**137,500**	**—**	**137,500**
出售附屬公司淨額	**—**	**—**	**—**	**—**	**—**	**(76,741)**	**—**	**76,741**	**—**	**(205,046)**	**(205,046)**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更	**—**	**—**	**(1,050)**	**—**	**—**	**(18,231)**	**—**	**—**	**(19,281)**	**34,071**	**14,790**
購置合營企業	**—**	**—**	**(1,077)**	**—**	**—**	**—**	**—**	**—**	**(1,077)**	**—**	**(1,077)**
購股權失效	**—**	**(8,745)**	**—**	**—**	**—**	**—**	**—**	**8,74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660**	**50,563**	**948**	**67**	**179**	**(18,231)**	**(595)**	**(2,817,714)**	**245,877**	**74,002**	**319,879**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337,929)**	(358,82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9,445**	16,655
匯兑虧損／(收益)	9	**4,979**	(18)
利息收入	9	**(369)**	(27)
股息收入	9	**(961)**	(49)
沒收已收代價	9	**(1,3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共同營運資產折舊	17	**8,402**	7,4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151**	87
無形資產攤銷	21	**1,653**	1,64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7	**5,075**	1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	15,75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3,372**	40,7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9	**1,171**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6,818**	—
撇銷固定資產	19	**12,901**	44,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5,432**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1,804**	2,011
業務合併後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項目產生的收益	9	**(11,214)**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1(a)	**(49,3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40,47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41)**	—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3,902**	(6,89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失效		**(794)**	—
贖回承兑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05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9,410
有關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之確認開支		**—**	15,148
有關境外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税		**—**	67,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106)**	(65,300)
存貨減少／(增加)		**11,539**	(3,70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9,814)**	(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9,749)**	(10,883)
應收貸款減少		**11,832**	—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500**	9,858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93**	(39,562)
預收款項減少		**(12,520)**	(4,89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增加		**—**	(55,0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910)**	17,82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2,0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運所用現金		**(95,635)**	(163,855)
已收利息		**369**	27
已付所得稅		**(1,255)**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521)**	(163,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825)**	(7,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96
添置投資物業	19	**(401)**	(1,59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321**	(10,17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48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969)**	(70,12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45)**	—
附屬公司擁有權出現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8,624**	4,830
已收股息		**961**	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834)**	(87,5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12,969**	15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37,500**	206,366
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35,110**	76,306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42,044
償還借款		**(310,803)**	(274,845)
償還承兑票據		**—**	(10,240)
已付利息		**(27,606)**	(20,75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7,170**	168,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7,185)**	(82,5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1,713**	178,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5)**	(3,83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2,943**	91,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餘		**72,943**	91,713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整至千元(「港幣千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該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1]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敲定生效年度期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類別。然而，就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目前而言，直至本集團開展詳盡審閱之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的評估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在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未能定明其他新定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做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並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a) 綜合基準 — 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機構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代價轉讓會以公平值計量，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本集團訂立以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的股份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權益，給予持有人相當於公司股權淨資產佔有比例的權力。當發生清盤時，或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股權佔有確認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以當時交易作基準作估量。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於按其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b) 業務合併 — 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c) 商譽 —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低於其面值，則會將獲分配有關商譽之單位面值調低，其後再按其他資產單位面值比例將有關資產單位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入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評估出售損益金額時則須計入撥作資本商譽數額。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合資公司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另當別論。該情況下，如此分類的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任何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保留部分將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高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續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之數額，則會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或不再擁有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其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入賬，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資公司之投資或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銷售乃以貿易數據為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當商品及其所有權已交付及轉移至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益便得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折讓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加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就本年度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於有關20年租賃期內餘下未屆滿年期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20%至33.3%中較短者
廠房	5%
醫療設備	於合作合約內5%至18%中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10%至33.3%
電腦設備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退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產增值之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值,包括任何直接支出。初次確認以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在建投資物業按已落成投資物業相同方式入賬。具體上,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興建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一部份。在建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物業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產生期內確認於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被永久棄置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g) 投資物業 — 續

如一項投資物業由於其用途改變(開始發展以作銷售)而成為物業存貨，於轉移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價於損益確認。於改變後，物業以視作成本(相當於轉移日公平值)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當一項物業用途改變，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為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增值時，本集團將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用途改變以向另一方訂立的經營租賃開始為憑。就將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用途改變日期物之公平值與其以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h)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之合約條款按有關租賃之盈虧特定收入百分比於損益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其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取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帶來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中扣除確認，惟有其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既不擬亦很可能不會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屬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初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如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動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兑儲備)項下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j)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k)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異乃因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l)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應用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m)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次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量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n) 金融工具

如集團企業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微不足道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n)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工具，或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各報告期間末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個別評定為已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異，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n)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於撥備賬記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待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n)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保證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保證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保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期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保證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保證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權益部分佔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承兑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n)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參與之部分之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解除確認外，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扣除之時間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記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按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在有效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支出，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有效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於有效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生效日期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原購股權之修正

倘授出之新購股權乃用以取代先前授出但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之代替購股權將視為修正。已授出公平值的增值，即修正／已代替日期已修正／已代替購股購及原購股權公平值之差異，除按原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計算款項外，已按購股權餘下之有效期支賬。

倘發行予僱員以外人士之權益工具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以已授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p)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本集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本集團不可以識別有關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並無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除税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價值折算為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r)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要本集團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須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則(倘確實肯定可接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數額的話)該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s) 關連人士

一名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

(1)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各項,則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s) 關連人士 — 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屬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屬以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一項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vi) 該實體被於(1)項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1)(i)項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實體買賣時，預期或可能影響該人士或該人士可能受其影響之人士。

(t)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或營運周期之一般過程內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或營運周期之一般過程內清償。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估計及假設極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兑票撥備。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兑票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有形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有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判斷是否有潛在減值或撥回早前作出之已確認減值。有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是否可收回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比較作出計量。倘有關資產被管理層視為減值或不再減值，減值或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乃按資產之賬面值減資產預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而計量。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規定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分別於附註17及21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本集團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載入，並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計量，當中經計及所有可得資料及現行市況。物業估值的方法及假設載於附註19。

業務合併

確認業務合併須收購事項的購買價超出將分配至所收購實體資產及負債的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本集團就購買價的公平值分配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分配的分額為正數，其將確認為商譽，而倘該分額為負數，則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

倘並無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減值是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且減值虧損對能否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當實體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要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紀錄金額，有關差異將於作出釐定年度內之相關稅項賬目作出調整。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支出之確認。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借款及保證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本集團並無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之一部分。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i))	**380,019**	296,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9)	**(72,943)**	(91,713)
淨負債	**307,076**	204,597
權益(附註(ii))	**245,877**	378,190
資本淨負債比率	**124.89%**	54.10%

於二零一六年，淨債務負債比率倒退主要由於發行承兑票據，作為收購上市證券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代價的一部分(附註24)。

附註：

(i) 債務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票據、應付債券及承兑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33、34、35及36。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25,103**	24,011
— 其他應收款項	**39,626**	127,276
— 長期按金	**—**	106,47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43**	91,713
	137,672	349,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14**	75,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	**91,095**	85,288
— 按成本	**113,944**	317,894
	205,039	403,1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783**	150,444
— 借款	**183,219**	197,519
— 可換股票據	**1,990**	1,963
— 應付債券	**133,427**	96,828
— 承兑票據	**61,383**	—
	490,802	446,75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遠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可換股票據、應付債券及承兑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及提供的財務擔保而面臨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以下各項：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債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除此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13.5%(二零一五年：48%)及41.3%(二零一五年：90%)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存在一定集中之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日圓(「日圓」)	**69,619**	68,546
人民幣(「人民幣」)	**18,854**	—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日圓和人民幣波動帶來之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港幣兑換日圓及人民幣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為敏感度率，作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日圓及人民幣匯率5%(二零一五年：5%)之變動調整其匯兑。倘港幣兑日圓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5%(二零一五年：5%)，則下文之正數表示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港幣兑日圓及人民幣之匯率減少5%(二零一五年：5%)，虧損／溢利將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日圓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3,481**	3,427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943**	—
總計	**4,424**	3,427

附註：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及人民幣計值且不受現金流量對沖所規限之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各自詳情見附註34及36)。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認為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詳情分別見附註33)。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上升或下降50基點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268,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614,000元)。此主要是因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須承受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各種風險及回報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所承受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權價格上升／下跌(二零一五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0,7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約港幣5,24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經計及現有借款及營運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為其現有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不時監控借款之使用情況。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962**	**13,821**	**110,783**	**110,783**
借款	**3.67**	**113,600**	**69,619**	**183,219**	**183,219**
可換股票據	**6.48**	**2,000**	**—**	**2,000**	**1,990**
承兑票據	**9.07**	**—**	**65,000**	**65,000**	**61,383**
應付債券	**9.82**	**80,900**	**58,000**	**138,900**	**133,427**
		293,462	**206,440**	**499,902**	**490,802**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444	7,000	150,444	150,444
借款	4.61	129,835	67,684	197,519	197,519
可換股票據	5.00	—	2,000	2,000	1,963
應付債券	8.45	—	99,000	99,000	96,828
		273,279	175,684	448,963	446,754

(c)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i)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已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計量 — 續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各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按持續公平值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港幣124,714,000元**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港幣75,584,000元	第1級	在活躍市場報出之買入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港幣91,095,000元**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港幣85,288,000元	第1級	在活躍市場報出之買入價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計量 — 續

按持續公平值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續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990**	**1,936**	1,963	1,867
承兑票據	**61,383**	**60,26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14**	**—**	**—**	**124,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95**	**—**	**—**	**91,0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84	—	—	75,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88	—	—	85,288

7.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會員計劃收入	**64,890**	54,653
私人教練課程收入	**13,711**	17,406
健身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收入	**13,829**	13,976
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收入	**38,041**	31,458
婦產科業務收入	**4,708**	—
醫藥製造業務收入	**8,422**	—
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收入	**48,324**	—
放債業務收入	**528**	—
提供研發服務	**1,758**	—
經營連鎖醫療中心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	9,743
	194,211	127,236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匯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i) 運動及健康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

(ii)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在中國經營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
- 在香港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的連鎖零售店；
- 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
- 在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
- 在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

(iii) 資產管理業務
- 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

8. 分類資料 —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列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92,430	101,253	528	194,211
分部收入	92,430	101,253	528	194,211
分部業績	3,467	(13,834)	(246,687)	(257,05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89
中央行政費用				(79,6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47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18
應佔聯繫公司業績				8,74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3,902)
財務成本				(29,445)
除税前虧損				(337,929)
税項				(702)
年內虧損				(338,631)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部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健康業務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資產管理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6,035	41,201	—	127,236
分部收入	86,035	41,201	—	127,236
分部業績	(3,558)	(128,627)	(87,425)	(219,61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9,284)
中央行政費用				(60,168)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6,891
財務成本				(16,655)
除税前虧損				(358,826)
税項				(5,847)
年內虧損				(364,673)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税開支)下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措施。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動及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92,853**	**260,572**	**347,957**	**701,382**
未分配				**172,696**
綜合資產				**874,078**
分類負債	**93,803**	**45,390**	**4,916**	**144,109**
未分配				**410,090**
綜合負債				**554,1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動及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12,456	534,931	379,449	1,026,836
未分配				67,170
綜合資產				1,094,006
分類負債	109,508	127,976	55,886	293,370
未分配				249,022
綜合負債				542,392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 續

為求監視分類業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所有資產已分配到經營分類。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附註20及21所述分類。由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已按各分類賺取的收益為基準進行分配；及
- 除可換股債券／票據、應付債券、承兑票據及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到經營分類。由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類資產中。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健康業務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5	6,116	—	1,584	7,8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1	—	—	151
無形資產攤銷	456	1,197	—	—	1,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2	5,260	5	575	8,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136	—	—	35	1,17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075	—	—	5,0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83,372	—	183,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12,901	—	12,9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5,432	—	5,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41,804	—	41,8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40,475	40,47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9,318)	(49,318)

8. 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健康業務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92	5,747	1,619	507	9,2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87	—	—	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4	1,338	—	—	1,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18	1	—	—	1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172	—	—	1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532	—	—	18,5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0,734	—	40,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0	4,501	2	742	7,4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44,110	—	44,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011	—	2,011
撇銷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	—	—	—	69,410	69,410
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	—	—	305	305

8.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貢獻之收益

本集團由主要產品及服務貢獻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會員計劃收入	**64,890**	54,653
私人教練課程收入	**13,711**	17,406
健身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收入	**13,829**	13,976
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收入	**38,041**	31,458
婦產科服務收入	**4,708**	—
藥物製造業務收入	**8,422**	—
醫療實驗測試業務收入	**48,324**	—
放債業務收入	**528**	—
提供研發服務	**1,758**	—
經營連鎖醫療中心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	9,743
	194,211	127,23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經營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1,601**	31,458
中國	**102,610**	95,778
	194,211	127,236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5,204**	303,924
中國	**148,204**	386,260
瑞士	**31,026**	—
	484,434	690,184

8.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二零一五年：無)。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特許權費收入	**6,843**	4,960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369**	27
股息收入	**961**	49
已收補貼	**1,135**	910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4,979)**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171)**	(119)
沒收已收代價	**1,360**	—
源自於業務合併後解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附註41(a))	**11,214**	—
沒收產生之收入	**7,577**	—
已收賠償金	**2,286**	—
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	(305)
其他	**3,124**	456
	28,719	5,996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80**	7,43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866**	1,665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估計利息(附註34)	**127**	3,224
應付債券之估計利息(附註35)	**11,159**	4,271
承兑票據之估計利息(附註36)	**2,770**	62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的貸款之估計利息	**43**	—
	29,445	16,655

11.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8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	5,946
遞延稅項(附註37)	**(256)**	(99)
	702	5,847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五年:16.5%)就本年度預估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其餘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基於現有法律、有關解讀及常規計算得出。

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除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前稱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外)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的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為透過銳康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獲認證其作為高新科技企業的地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37,929)**	(358,826)
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之香港利得稅稅項	**(55,758)**	(59,206)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792**	35,13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075)**	(1,148)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553**	35,69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810)**	(4,634)
年內所得稅項支出	**702**	5,847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按以下扣除／(抵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8,402**	7,455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1,653**	1,64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151**	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206**	9,18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00**	1,100
— 非審計服務	**310**	1,06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841**	15,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372**	40,73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75**	1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5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4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1,804**	2,0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901**	44,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475**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18)**	—
撇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69,4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41)**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3,902**	(6,891)
有關境外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稅	**—**	67,1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573**	49,977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148

13.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一五年：無)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退休金計劃之	以股份為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僱主供款	基礎之付款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					
陳嘉忠	—	21,902	98	—	22,000
張衛軍	168	—	—	—	168
王建國	2,950	—	—	—	2,950
陳貽平	120	—	—	—	120
林振豪	120	—	—	—	120
胡雪珍	120	—	—	—	120
吳燕(附註(a))	25	—	—	—	25
唐卓敏(附註(b))	36	—	—	—	36
行政總裁					
陳亮國醫生(附註(d))	—	1,122	9	—	1,131
	3,539	23,024	107	—	26,6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退休金計劃之	以股份為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僱主供款	基礎之付款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					
陳嘉忠	—	23,688	18	1,603	25,309
許家駿(附註(c))	—	200	6	—	206
張衛軍	132	—	—	407	539
王建國	600	—	—	—	600
陳貽平	120	—	—	203	323
林振豪	120	—	—	203	323
胡雪珍	120	—	—	203	323
吳燕	100	—	—	—	100
	1,192	23,888	24	2,619	27,723

13. 董事酬金 —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五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54**	5,888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52**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567
總計	**5,306**	12,509

該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14. 僱員酬金 — 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計及附註13披露的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11,388)**	(436,5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929,484**	1,782,725

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並無納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原因是其對相關報告期內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	醫療及營運設施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37	5,043	315,594	1,856	4,615	1,378	12,512	341,435
添置	—	3,272	—	3,093	181	—	1,121	—	7,66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4,001	—	14,801	—	—	—	—	18,802
出售事項	—	(1,222)	—	(2,044)	(771)	—	(128)	—	(4,165)
匯兑調整	—	—	(278)	(15,762)	(74)	(254)	—	(689)	(17,0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488	4,765	315,682	1,192	4,361	2,371	11,823	346,682
添置	553	3,778	1,141	282	586	71	874	540	7,82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2,831	1,786	16,627	180	2,666	552	—	1,320	45,962
出售事項	—	(3,499)	(7,573)	(5,027)	(190)	(125)	—	—	(16,414)
出售附屬公司	—	—	(4,741)	(297,922)	(1,363)	(4,340)	—	(11,765)	(320,131)
匯兑調整	(279)	—	(211)	(2,444)	(130)	(19)	—	(149)	(3,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05	8,553	10,008	10,751	2,761	500	3,245	1,769	60,6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4	888	310,712	847	2,199	306	—	315,026
年內撥備(附註12)	—	1,576	238	4,273	430	418	520	—	7,455
出售資產時對銷	—	(1,222)	—	(1,569)	(771)	—	(126)	—	(3,68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671	2,917	264	1,362	—	8,542	15,756
匯兑調整	—	—	(51)	(14,637)	(44)	(121)	—	—	(14,8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8	3,746	301,696	726	3,858	700	8,542	319,696
年內撥備(附註12)	492	2,664	1,702	2,137	628	99	680	—	8,402
出售資產時對銷	—	(2,474)	(1,272)	(4,505)	—	(61)	—	—	(8,312)
出售附屬公司	—	—	(3,788)	(296,915)	(1,269)	(3,880)	—	(8,500)	(314,352)
匯兑調整	(58)	—	(204)	(1,837)	(63)	—	—	(42)	(2,2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618	184	576	22	16	1,380	—	3,2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1**	**7,935**	**9,824**	**10,175**	**2,739**	**484**	**1,865**	**1,769**	**57,4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60	1,019	13,986	466	503	1,671	3,281	26,98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附註：

香港的自住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乃因土地及樓宇間劃分的要素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港幣14,914,000元(二零一五年：零)之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向本集團授出銀行借貸(附註33)。

董事認為，概無減值虧損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四月推行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或會對本集團醫療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檢討醫療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年內，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約為港幣15,756,000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590**	3,88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1(a))	**8,66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3,556)**	—
匯兑調整	**(481)**	(2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1)**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7**	3,59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842**	3,506
流動資產	**225**	84
	8,067	3,590

地使用權位於香港境外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於可使用年期38年內攤銷。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竣工投資物業	**101,000**	150,600
按公平值		
已竣工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150,600**	44,85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148,262
開支撥充資本	**401**	1,598
出售附註公司	**(37,100)**	—
由公平值變動而出現虧損	**(12,901)**	(44,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1,000**	150,600
源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12,901)**	(44,11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旨在耗用大部分透過出售而獲得投資物業所有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3)。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香港評價師協會會員，其具備合適資格及對相關位置之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i)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ii)計量物業估值與先前年度估值報告比較的變動；及(iii)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於釐定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是其目前的使用。

19.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投資物業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住宅單位 — 香港	**—**	**101,000**	**—**	**101,000**

投資物業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住宅單位 — 香港	—	148,000	—	148,000
停單位 — 香港	—	2,600	—	2,600
總計	—	150,600	—	150,60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公平值，並假設各項物業能夠以現狀售出及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單位價值，當中經計及位置的不同以如毗鄰面及大小。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發或環境改變導致轉移當日，確認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

於本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的土地		
— 中期租賃	**101,000**	108,400
— 長期租賃	**—**	42,200
	101,000	150,600

2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6,471
因年內發生業務合併而確認額外金額	56,1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2,665
因年內發生業務合併而確認額外金額(附註41(b))	7,773
出售附屬公司	(661,4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1,42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661,4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37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運動及健康業務 — 眼睛護理業務線
- 運動及健康業務 — 婦產科業務
-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連鎖運動及健康中心業務線

20. 商譽 — 續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賬面值已按下文所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腫瘤醫療業務分支	**—**	661,428
— 眼睛護理業務分支	**5,043**	5,043
— 婦產科業務	**7,773**	—
運動及健康業務：		
— 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業務分支	**56,194**	56,194
	69,010	722,665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腫瘤醫療業務分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四月推行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或會對本集團腫瘤醫療業務分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此顯示腫瘤醫療業務分支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審閱，而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乃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按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分別為19.21%及3%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減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為減值虧損約港幣18,532,000元已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各個別資產。金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6
其他無形資產	2,776
	18,532

20. 商譽 — 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 續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眼睛護理業務分支

此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在用價值計算，其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之五年期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每年15.66%（二零一五年： 16.01%）。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已按穩定之年增長率2%（二零一五年：3%）推算。增長率並無超過眼鏡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婦產科業務分支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該方法利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每年20.35%釐定。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每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過婦產科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

運動及健康業務 — 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業務分支

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貼現率每年17.93%（二零一五年：19.3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已按穩定之年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算。

在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銷售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銷售額加每年銷售增長率5%–7%（二零一五年：4.8%–10%），惟眼睛護理業務因二零一六年有兩間新店舖開業而預期有10%（二零一五年：30%）增長率。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等市場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未來五年每年之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改進而增加。

21.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醫藥牌照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客戶關係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87,386	—	—	287,3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1,708	1,139	2,847
匯兑調整	—	—	(12,273)	—	—	(12,2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75,113	1,708	1,139	277,9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41(a))	34,357	11,140	—	—	14,556	60,05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2(a))	—	—	(274,360)	—	—	(274,360)
匯兑調整	—	(641)	(753)	—	—	(1,3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7	10,499	—	1,708	15,695	62,2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81,964	—	—	281,964
年內撥備(附註12)	—	—	1,338	114	190	1,64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	—	2,776	—	—	2,776
匯兑調整	—	—	(12,032)	—	—	(12,0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74,046	114	190	274,350
年內撥備(附註12)	—	—	319	170	1,164	1,65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2(a))	—	—	(273,607)	—	—	(273,607)
匯兑調整	—	—	(758)	—	—	(7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4	1,354	1,6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7**	**10,499**	**—**	**1,424**	**14,341**	**60,6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67	1,594	949	3,610

21. 無形資產 — 續

計算攤銷時使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品牌名稱	無限期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商標	10年
客戶關係	4至10年
醫藥許可證	無限期

年內，本集團分別取得若干無形資產，包括約港幣34,357,000元之品牌名稱、約港幣11,140,000元之醫藥許可證及港幣14,556,000元之藉收購銳康藥業而得的客戶關係。

管理層認為，由於品牌名稱預期將無限期地促進現金流入淨額，其使用壽命無限，因此並無法律壽命。直至其使用壽命經釐定變為有限，品牌名稱才會被攤銷。否則，將每年及當品牌名稱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醫藥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初始於聯營公司權益中確認開支(附註(a))	**27,448**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42,892**	—
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投資	**(5,760)**	—
應佔後期收購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741**	—
匯兑調整	**(7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11**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分佔溢利比例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Integrity Sino Limited（「Integrity Sino」）（附註a）	薩摩亞	普通股100美元	49%	—	物業投資
Bright Eagle Ltd.（「Bright Eagle」）（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49%	物業投資
妙盛有限公司（「妙盛」）（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30%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油產品銷售
Ultimate Synergy Limited（「Ultimate Synergy」）（附註b）	塞舌爾共和國	普通股9,141美元	—	約27.80%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瑞士從事製造化妝品及管理水療中心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其固定資產管理業務進行重組，其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以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b)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銳康藥業（見附註41(a)）。收購完成後，於銳康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妙盛的30%及Ultimate Synergy的27.8%）將統一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ntegrity Sino	Bright Eagle	妙盛	Ultimate Synergy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39	38,606	16,515	6,098	62,558
流動資產	154	—	60,675	42,690	103,519
流動負債	—	(4)	(37,507)	(18,928)	(56,439)
非控股權益	379	—	—	—	379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72	38,602	39,683	29,860	110,01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	8,840	855	9,849
收入	—	—	61,243	26,293	87,536
年內溢利	3,714	32,029	12,182	10,820	58,7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818)	(3,295)	(4,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14	32,029	11,364	7,525	54,632
上述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	—	—	(43)	(1,068)	(1,111)
利息收入	—	—	6	3	9
所得稅開支	—	—	(5,459)	(48)	(5,507)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Integrity Sino	Bright Eagle	妙盛	Ultimate Synergy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72	38,602	39,683	29,860	110,017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30%	27.8%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17	18,915	11,905	8,301	40,038
商譽	20	—	—	22,725	22,74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37	18,915	11,905	31,026	62,783

聯營公司總值資料(獨立而言並非重大)：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獨立而言並非重大之總賬面值	**9,828**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總額	
年內溢利	**1,136**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1,136**

23. 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合資公司之成本		
添置	**12,679**	—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902)**	6,8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資產時出售	**—**	(6,891)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77)**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	**—**	—	投資控股
億世有限公司(「億世」)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	—	**—**	—	投資控股

23. 合資公司 — 續

(a) 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之億世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2,607**
非流動資產	**562**
流動負債	**(13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收入	**2,41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3,970)**
上述年內虧損計及：	
折舊	**920**
利息收入	**—**
所得稅開支	**2,202**
本集團於億世權益之對賬	
億世資產淨值總額	**143,03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6.136%**
本集團應佔億世資產淨值	**8,7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銳康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於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出售滙景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住銷售資產。

23. 合資公司 — 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增購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5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重大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金額。

合資公司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
收入	—
本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34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開支	3,022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6,891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91,095**	153,146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113,944**	250,036
	205,039	403,182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1,095**	67,858
非流動資產	**113,944**	335,324
	205,039	403,182

附註：

(a) 結餘主要由本集團應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同仁資源」)的投資分別為港幣67.8百萬元(同仁資源已發行股本的29.3%)及港幣49.0百萬元(同仁資源已發行股本的24.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同仁資源的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14.3百萬元，此乃基於同仁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大幅下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的投資為港幣12.3百萬元(其已發行股本的8.25%)，就於有關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港幣58.8百萬元，此乃基於新銳醫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大幅下挫。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資分別為港幣55.9百萬元及港幣29.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銳康之投資港幣29.4百萬元已計入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銳康藥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銳康藥業之投資不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銳康藥業的投資錄得收益港幣11.2百萬元，此乃基於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當日的股價。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的約港幣11,214,000元已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港幣183,37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0,734,000元)確認為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市價大幅低於其成本。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附註：— 續

(b) 結餘主要由本集團之未上市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達約港幣88.8百萬元，為醫院項目公司及其他資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集團前附屬公司Treasure Link及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而本集團之SPV、賣方及擔保方就重組本集團醫療／健康相關投資訂立出售協議，以期(i)本集團於醫院項目公司的實際權益由8.1%增加至1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銳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gel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ngel Rise」)(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ngel Rise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JFA Capita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400股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C&C」)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4%，代價為港幣19,416,800元。C&C之附屬公司及多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有關收購C&C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C&C作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腫瘤醫療業務以及保健及護老項目中約12.5%之實際權益，金額達約港幣161,21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錄得任何已變現收益／虧損，亦無接獲任何股息。

25.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	**—**	17,9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88,564
應付債券之預付利息(附註35)	**1,944**	2,444
	1,944	108,921

2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消耗品及其他	**1,078**	918
製成品	**1,820**	—
原材料	**32**	—
在建工程	**14,851**	10,181
	17,781	11,099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9,814**	41,18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4,711)**	(17,17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103**	24,0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849**	133,473
	72,952	157,484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續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180日(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21,211**	1,146
181–270日(逾期一至三個月)	**1,254**	1,047
271–365日(逾期三至六個月)	**376**	7,373
365日以上(逾期超過六個月)	**2,262**	14,445
	25,103	24,011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21,2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46,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已減值。本集團藉計及應收貿易賬款償還記錄及融資困難(如有)的內部評估而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設定之信貸額度之信貸質素，且並無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		
1至90日	**1,254**	1,047
91至180日	**376**	7,373
180日以上	**2,262**	14,445
	3,892	22,865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款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續

附註：— 續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172**	—
收購附屬公司	**11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	**(17,172)**	—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75**	17,172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263)**	—
匯兑調整	**(2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	17,17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按其客戶的信貸歷史確認，例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目前市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載入呆賬撥備，結餘總額約為港幣4,7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172,000元)。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24,714**	75,58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及公平值變動分別港幣5,432,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及港幣41,80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11,000元)。本集團之有關投資由主要從事保健及金融服務業的公司構成，其中包括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保健服務提供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2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港幣120.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上市投資獲得股息港幣9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000元)。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為港幣72,9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1,619,000元)按浮動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1%至0.27%)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與現金為港幣19,58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98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滙景	**8,777**

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持有億世有限公司(「億世」)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136%，而億世則持有茂帆控股有限公司(「茂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慶兩江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市北部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茂帆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8,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8,777**
其他應付款項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淨資產	**8,777**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21**	5,975
基金表現費用退還財產之撥備(附註)	**8,915**	8,915
長期服務付款之撥備	**160**	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481**	47,030
就離岸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稅	**—**	66,98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105**	21,000
應付聯繫人之款項	**4,801**	—
	110,783	150,444
減：非流動部分	**(13,821)**	(7,000)
	96,962	143,444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以內	**6,896**	1,508
31至60日	**1,783**	1,537
61至90日	**1,045**	1,822
90日以上	**3,597**	1,108
	13,321	5,975

附註：

該數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之基金表現費收入回補之撥備。本集團於先前年度獲得約為港幣8,915,000元收入，此金額乃按基金出售投資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計算，並須受回補條款規限。回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基金終止時，就基金可能已出現之任何虧絀進行填補。基金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再作進一步撥備。

32. 預收款項

款項約港幣60,808,000元(二零一五年：77,807,000)涉及就會籍預收之款項及其他已收費用。款項為關於已遞延之未提供會員計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將於其後確認為本集團收益並對銷。

33. 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a))	**54,811**	55,155
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附註(b))	**45,000**	65,000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c))	**13,789**	9,680
來自一間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d))	**10,002**	9,724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e))	**59,617**	57,960
	183,219	197,519
有抵押	**54,811**	55,155
無抵押	**128,408**	142,364
	183,219	197,51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13,600**	129,8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69,619**	67,684
	183,219	197,51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13,600)**	(129,835)
	69,619	67,684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8%至12%**	8%至8.5%
浮動利率借貸	**2.3%至2.48%**	2.44%至2.48%

33. 借款 — 續

附註：

(a) 銀行借款約港幣49,74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155,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01,000,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見附註19)。

銀行借款約港幣5,065,000元以賬面值約港幣14,914,000元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法定押記作抵押。

銀行借款分別以年利率2.4%及年利率2.3%計息。

(b) 來自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約港幣4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000,000元)為無擔保及按介乎8%至8.5%(二零一五年：8%至8.5%)之年利率計息。

(c)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港幣13,7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68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5%至12%計息。

(d) 該金額為來自本公司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以日圓計值，為無抵押、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根據本公司、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Fair Winn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簽署之修訂及重列契據，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e) 該金額為來自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以日圓計值，為無抵押、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根據本公司、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Fair Winn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簽署之修訂及重列契據，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一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37	43,227	—	45,1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1,868	41,868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	—	(43,262)	(42,340)	(85,602)
利息支出(附註10)	126	1,384	1,714	3,224
已付／應付利息	(100)	(1,349)	(1,242)	(2,6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3	—	—	1,963
利息支出(附註10)	127	—	—	127
已付／應付利息	(100)	—	—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	**—**	**—**	**1,990**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990**	**—**	**—**	**1,990**

(a) 可換股票據一 — 港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兑換為普通股，惟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予以調整。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轉換價已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0.8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之供股，轉換價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0.66元。

轉換事項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十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進行。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其可於到期日按港幣8,000,000元贖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金額按5%計算之利息將須每半年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66元調整至港幣0.6409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6409元調整至港幣0.4653元。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 續

(a) 可換股票據一 — 港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可換股票據 — 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4653元進一步調整至港幣0.4526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4526元進一步調整至港幣0.39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39元進一步調整至港幣0.37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37元進一步調整至港幣0.35元。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6.49%。

	港幣千元
發行所得款項	8,00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7,678)
權益部分	3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937
按實際利率6.49%計算之利息支出	126
已付／應付利息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963
按實際利率6.49%計算之利息支出	127
已付／應付利息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9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贖回。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 續

(b) 可換股債券一 — 港幣43,344,360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43,344,360元，按年利率8%計息。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2元兑換為普通股，惟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183元。

轉換事項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曆月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進行。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其可於到期日按港幣43,344,360元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金額按8%計算之利息將須每季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一節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8.61%。

	港幣千元
發行所得款項	43,344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3,203)
權益部分	14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3,203
利息支出	602
已付利息	(57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3,227
利息支出	1,384
已付利息	(1,349)
註銷可換股債券	(43,2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以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 續

(c) 可換股債券二 — 港幣43,344,360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8%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43,344,360元，按年利率8%計息。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2元兑換為普通股，惟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183元。

轉換事項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曆月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進行。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其可於到期日按港幣43,344,360元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金額按8%計算之利息將須每季支付。

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下的權益呈列。負債部分初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14%。

	港幣千元
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港幣1,300,000元)	42,044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1,868)
權益部分	17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868
利息支出	1,714
已付利息	(1,242)
註銷可換股債券	(42,3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以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

35. 應付債券

	債券一 *港幣千元*	債券二 *港幣千元*	債券三 *港幣千元*	債券四 *港幣千元*	債券五 *港幣千元*	債券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17	10,001	—	—	—	—	20,018
發行債券	—	—	8,100	68,206	—	—	76,306
利息支出(附註10)	632	474	504	2,661	—	—	4,271
已付／應付利息	(600)	(500)	(392)	(2,275)	—	—	(3,7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10,049	9,975	8,212	68,592	—	—	96,828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	25,810	9,300	35,110
利息支出(附註10)	634	513	708	7,843	1,264	197	11,159
已付／應付利息	(600)	(500)	(540)	(6,825)	(1,038)	(167)	(9,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3**	**9,988**	**8,380**	**69,610**	**26,036**	**9,330**	**133,427**
流動部分	**10,083**	—	—	**69,610**	—	—	**79,693**
非流動部分	—	**9,988**	**8,380**	—	**26,036**	**9,330**	**53,734**
	10,083	**9,988**	**8,380**	**69,610**	**26,036**	**9,330**	**133,427**

(a) 債券一 — 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6%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港幣10,000,000元之6%債券(「6%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

6%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到期。6%之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6%債券到期。

6%債券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6.37%。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17
按實際利率6.37%計算之利息支出	632
已付／應付利息	(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49
按實際利率6.37%計算之利息支出	634
已付／應付利息	(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3

35. 應付債券 — 續

(b) 債券二 — 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港幣10,000,000元之5%債券(「5%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

5%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之利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7日內一次過支付。

5%債券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7.95%。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1
按實際利率7.95%計算之利息支出	474
已付／應付利息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5
按實際利率7.95%計算之利息支出	513
已付／應付利息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8

(c) 債券三 — 港幣9,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港幣9,000,000元之6%債券(「6%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

6%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到期，須按利率6%每季支付利息，直至6%債券到期。

6%債券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8.57%。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交易成本)	8,100
按實際利率8.57%計算的利息開支	504
已付／應付利息	(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12
按實際利率8.57%計算之利息支出	708
已付／應付利息	(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0

35. 應付債券 — 續

(d) 債券四 — 港幣70,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9.6%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港幣70,900,000元之9.6%債券(「9.6%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70,900,000元。

9.6%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9.6%利息將按季支付，直至9.6%債券到期為止。

9.6%債券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11.58%。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交易成本)	68,206
按實際利率11.58%計算的利息開支	2,661
已付／應付利息	(2,2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592
按實際利率11.58%計算之利息支出	7,843
已付／應付利息	(6,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10

(e) 債券五 — 港幣29,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5%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港幣29,000,000元之6.5%債券(「6.5%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9,000,000元。

6.5%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到期。直至6.5%債券到期後，6.5%的利息將每季支付。

6.5%債券的實際年利率於初始確認時為年利率8.89%。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交易成本)	25,810
按實際利率8.89%計算之利息支出	1,264
已付／應付利息	(1,0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36

35. 應付債券 — 續

(f) 債券六 — 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6.5%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港幣10,000,000元之6.5%債券(「6.5%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

6.5%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直至6.5%債券到期後，6.5%的利息將每季支付。

6.5%債券的實際年利率於初始確認時為年利率8.21%。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交易成本)	9,300
按實際利率8.21%計算之利息支出	197
已付／應付利息	(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0

36. 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港幣65,000,000元之承兑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New Way Medicine 9.9%股權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交易成本)	60,260
按實際利率9.02%計算之利息支出(附註10)	2,770
已付／應付利息	(1,6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83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日期發行之承兑票據公平值約為港幣60,260,000元。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基準，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8.93%計算。

36. 承兑票據 —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60,24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Redsun 38%股權之部分代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922
按實際利率6.55%計算之利息支出(附註10)	62
應付利息	(49)
贖回承兑票據	(9,9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承兑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同等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同等市場利率計算。承兑票據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7,716,000元。該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法按6.12%之貼現率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10,240,000元之承兑票據已由本公司償還。

37.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以往年度及本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可換股票據**	**加速税項折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0	—	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711	—	—	71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24)	—	(2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	—	(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6	6	—	64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附註41(a))	—	—	1,928	1,92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	(142)	(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	**6**	**1,786**	**2,314**

37. 遞延稅項負債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360,65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5,257,000元)，可以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7,133	2,464,2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c)及(d))	1,021,705	206,366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b))	473,709	86,6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2,547	2,757,283
根據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發行股份(附註41(a))	1,330,132	135,87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及(附註(f))	2,578,058	137,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0,737**	**3,030,660**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已透過配售發行223,426,687股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19元，以換取現金代價約港幣41,170,000元，為本集團的投資機會、一般營運資金及減低債務提供資金。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H以轉換本金總額港幣86,689,000元為473,708,851股股份。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已透過配售發行362,853,795股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335元，以換取現金代價約港幣117,896,000元，為本集團的投資機會、一般營運資金及減低債務提供資金，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發展。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透過配售發行435,424,554股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112元，以換取現金代價約港幣47,3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因配售發行778,057,500股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055元，所得款淨額港幣41,502,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資本投資機會及提升資本架構。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因配售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055元，所得款淨額為港幣95,998,000元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39. 儲備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監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任何貸方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附註38)。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對股本的使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監管。

(ii) 購股權儲備

此儲備指根據附註3(o)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本集團匯兑儲備

此儲備包括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按附註3(i)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經已設立，並將根據本集團於附註3(n)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本集團其他儲備

此儲備指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v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條文所指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vii) 投資重新估值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負數投資重估儲備約港幣595,000元，來自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變動虧損。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屆滿。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為16,187,444份(二零一五年：21,963,527)，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0.24%(二零一五年：0.8%)。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無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為期不得超過十年。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上文(i)項所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2.89元(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2.49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7年(二零一五年：1.7年)。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限	可行使期間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顧問／諮詢人	10–04–2006	10–04–2006至10–04–2008	10–04–2006至09–04–2016	1.71	5,776,083	—	—	(5,776,083)	—
	26–04–2007	26–04–2007至26–04–2009	26–04–2007至25–04–2017	3.42	2,937,268	—	—	—	**2,937,268**
	06–11–2007	01–01–2008至01–07–2009	06–11–2007至05–11–2017	3.46	5,839,500	—	—	—	**5,839,500**
	28–12–2007	07–03–2010至07–03–2011	07–03–2008至06–03–2018	2.23	7,410,676	—	—	—	**7,410,676**
				總額：	21,963,527	—	—	(5,776,083)	**16,187,444**
於年終時可行使									**16,187,44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2.58	—	—	—	**2.89**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限	可行使期間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26–04–2007	26–04–2007至26–04–2009	26–04–2007至25–04–2017	3.42	58,395	—	—	(58,395)	—
	28–12–2007	07–03–2009至07–03–2010	07–03–2008至06–03–2018	2.23	8,136,292	—	—	(8,136,292)	—
					8,194,687	—	—	(8,194,687)	—
顧問／諮詢人	10–04–2006	10–04–2006至10–04–2008	10–04–2006至09–04–2016	1.71	5,776,083	—	—	—	5,776,083
	26–04–2007	26–04–2007至26–04–2009	26–04–2007至25–04–2017	3.42	2,937,268	—	—	—	2,937,268
	06–11–2007	01–01–2008至01–07–2009	06–11–2007至05–11–2017	3.46	5,839,500	—	—	—	5,839,500
	28–12–2007	07–03–2010至07–03–2011	07–03–2008至06–03–2018	2.23	7,410,676	—	—	—	7,410,676
					21,963,527	—	—	—	21,963,527
				總額：	30,158,214	—	—	(8,194,687)	21,963,527
於年終時可行使									21,963,52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2.49	—	—	—	2.49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附註：

1. 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或(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承授人成為本公司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立刻歸屬。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為170,295,954份(二零一四年：67,725,562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5%(二零一四年：6.1%)。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如無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港幣5百萬元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提呈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於其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i)所前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於其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34	0.149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0.28	0.1356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2年之歷史股價波幅計算。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模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0.34元	港幣0.28元
行使價	港幣0.34元	港幣0.28元
預計波幅	82.01%	91.67%
期權年期	2年	2年
股息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31%	0.39%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8,127,066	—	—	(8,127,066)	—
	24–6–2015	24–6–2015至23–6–2017	0.28	19,319,035	—	—	—	**19,319,035**
僱員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18,624,529	—	—	(18.624,529)	—
	24–6–2015	24–6–2015至23–6–2017	0.28	60,895,637	—	—	—	**60,895,637**
顧問／諮詢人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31,831,016	—	—	(31,831,016)	—
	24–6–2015	24–6–2015至23–6–2017	0.28	31,498,671	—	—	—	**31,498,671**
				170,295,954	—	—	(58,583,611)	**111,713,343**
於年終時可行使								**111,713,34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元）				0.30	—	—	0.30	**0.28**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14,899,622	—	—	(6,772,556)	8,127,066
	24–6–2015	24–6–2015至23–6–2017	0.28	—	19,319,035	—	—	19,319,035
僱員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18,624,529	—	—	—	18,624,529
	24–6–2015	24–6–2015至23–6–2017	0.28	—	60,895,637	—	—	60,895,637
顧問／諮詢人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34,201,411	—	—	(2,370,395)	31,831,016
	24–6–2015	24–6–2015至23–6–2017	0.28	—	31,498,671	—	—	31,498,671
				67,725,562	111,713,343	—	(9,142,951)	170,295,954
於年終時可行使								170,295,95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元）				0.34	0.28	—	0.34	0.30

年內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五年：港幣15,148,000元)。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完成一項股份交換要約，基準為七股本公司新股份換取兩股銳康股份，因此，本集團於銳康之股權由19.6%增加至77.27%，而銳康亦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前，為恢復銳康之公眾持股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已於聯交所出售14,940,000股股份，佔銳康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銳康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82
土地使用權 — 一年後	8,428
無形資產	60,0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
存貨	18,1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220
應收貸款	11,832
土地使用權 — 一年內	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16
金融資產	116,253
可收回稅項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94
應付貿易賬款	(4,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06)
應付稅項	(71)
遞延稅項負債	(1,928)
已收購資產淨值	323,451
所持有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19.6%普通股之公平值金融資產	40,605
收購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淨額	135,877
總代價	176,482
減：已收購淨資產	(323,451)
加：於銳康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	98,249
減：出售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598)
議價收購收益	(49,318)
以下列方式償付：	
股本工具(1,330,132,000股本集團普通股)	135,877
收購附屬公司流入現金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94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 續

議價收購收益代表根據上述股份要約之條款，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其時之公平值與銳康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1,330,13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五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四次接納要約之已發佈股價，就收購銳康所繳付之代價。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計量於銳康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19.6%股權公平值確認約港幣11,214,000元收益。有關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與銳康進行業務合併之完成日期)起，約港幣59,032,000元之收益及約港幣59,674,000元之虧損計入本集團。銳康之收益主要由生產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提供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及身體檢查服務、借貸業務及提供研發服務帶來。

倘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將錄得約港幣86,565,000元之備考收益及約港幣32,135,000元，已扣除對銷調整。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婦產科業務，現金代價為港幣8,850,000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婦產科業務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應收貿易賬款	16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
應付税項	(2)
已收購資產淨值	1,077
商譽	7,773
代價	8,850
以下列結付：	
現金	8,8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85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
	7,773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於完成收購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當日約港幣4,708,000元的收益及約港幣631,000元的溢利已貢獻予本集團。

倘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約港幣8,830,000元及淨溢利約港幣1,708,000元。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收購Jade Metro Limited(「Jade Metro」)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Jade Metro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代價1美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Jade Metro並不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該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收購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053)
總代價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藉收購附屬公司獲取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Mega Fitness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Fitness」)之5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Mega Fitn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2
無形資產	2,847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
應收貿易賬款	1,1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2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7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75)
預收款項	(87,3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711)
負債淨值	(58,535)
收購55%負債淨值：	(32,194)
收購產生之商譽	56,194
總代價	24,000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d) — 續

已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24,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4,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22
	(10,178)

收購相關成本為數約港幣1,464,000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支出中入賬列作開支。

收購Mega Fitness所產生之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及Mega Fitness收益增長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本年度虧損包括本集團應佔來自Mega Fitness之虧損額約港幣1,778,000元。年內約港幣86,035,000元之收益乃於收購後產生自Mega Fitness。

假如業務合併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本集團之收益約港幣158,600,000元，而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371,68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未必可用於預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Times」)之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500,000元。Golden Tim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代價港幣3,5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Golden Times並不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收購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8,2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512)
其他應付款項	(11,515)
借款	(59,000)
	9,918
先前所持權益之公平值	6,418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總代價	9,918
收購附屬公司之流出現金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5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472)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Capital Alliance Group Limited(「Capital Alliance」)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9,000元。Capital Allian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代價港幣19,000以現金支付。

收購Capital Alliance並不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收購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9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07)
借款	(54,680)
總代價	1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9
藉收購附屬公司獲取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8
	(11)

42.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在中國從事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其餘45%股權，初步代價為港幣3,112,000元。

宏東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9
土地使用權	3,556
其他無形資產	753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88,4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1,7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473)
	209,168
減：非控股權益	(94,53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6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3,11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629)
撥回換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兑差異	72,191
出售從事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39,32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代價	3,112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357)
	(4,245)

42.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投資公司擁有之45%股權，該公司於多項保健相關項目擁有權益，代價為港幣89,500,000元。

Treasure Link Ventures Limited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1,213
就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支付之按金	17,9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8,8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987)
	200,939
減：非控股權益	(110,507)
已出售資產淨值	90,4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89,5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90,4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32)
出售附屬公司流入現金淨額	
應收代價(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	7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700

42.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將(i)偉發控股有限公司(「偉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及(ii)訂立一項轉讓契據，以現金代價港幣2,400,000元將偉發當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總額約港幣2,341,000元轉讓予張鴻先生(「張先生」)。股份轉讓及貸款轉讓已於同日完成。偉發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分析如下：

偉發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9,2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0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2,400
轉讓債務	(2,341)
所出售之淨資產	(276)
	(2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應收代價	2,40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2,392

4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833**	33,49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0,914**	83,085
五年以上	**7,528**	10,796
	104,275	127,37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醫療設備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之間，租金為固定。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5,43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銳康具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438,000元)，涉及在中國貴州省紅花崗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一家藥廠的合作。

44. 養老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5%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港幣1,500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責任僅根據該計劃作出必要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可供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各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的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中國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總成本約港幣4,8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70,000元)指有關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末，報告期內並無到期未付之供款。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6,142**	24,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010
	26,249	26,654
包括支付下列人士款項：		
董事	**25,118**	26,654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131**	—
	26,249	26,654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merce Se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Commerce Sea」）（為買方）與陳先生（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關於Commerce Sea收購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代價為港幣3,500,000元，將由Commerce Sea以現金支付予陳先生。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1,713,374股本公司新股。

(d) 年內主要管理成員僅包括其薪酬載於附註13之董事。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仁濟醫療(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reasure Link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45%	—	—	—	45%	投資控股
安平醫療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46,200,000元	—	45%	—	—	—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醫療設施操作之服務
蕪湖安平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	45%	—	—	—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醫療設施操作之服務
天津安平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	—	45%	—	—	—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醫療設施操作之服務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62%**	52%	—	—	**62%**	52%	眼鏡產品貿易
上海創逸健身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美元	**30.7%**	36.4%	—	—	**100%**	100%	提供休閒健身會所服務及健身訓練課程
北京美格菲健身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20%**	23.7%	—	—	**65%**	65%	提供休閒健身會所服務及健身訓練課程
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30.7%**	36.4%	—	—	**100%**	100%	提供休閒健身會所服務及健身訓練課程
有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	—	—	100%	物業投資
明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49%**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Jade Metro Limited	薩摩亞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apital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安圭拉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Jianrun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Gree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100%**	—	物業投資
East Shi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安圭拉	100股每股面值0.49美元之普通股	**49%**	—	**—**	—	**49%**	—	物業投資
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9%**	—	**—**	—	**100%**	—	物業投資
Interway Ventures Limited	薩摩亞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元	**100%**	—	**—**	—	**100%**	—	婦產科
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Astro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91.4%**	77%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Oasis H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5.8%**	66.2%	**—**	—	**61%**	61%	投資控股
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	百慕達	788,367,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62.5%**	—	**62.5%**	—	**—**	—	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 續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百慕達	**37.5%**	—	**(28,094)**	—	**108,512**	—
宏東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55%	—	(33,767)	—	95,878
Treasure Link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55%	—	110,524	—	110,524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23%	—	(1,636)	—	(27,333)
				(28,094)	75,121	**108,512**	179,069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5,977
非流動資產	176,979
流動負債	(42,833)
非流動負債	(4,906)
資產淨值	275,217
收入	59,032
支出	(118,706)
年內虧損	(59,674)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80)
非控股權益	(28,094)
年內虧損	(59,674)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522
非控股權益	1,2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15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58)
非控股權益	(26,80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5,85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809
現金流出淨額	2,967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宏東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348
非流動資產	99,272
流動負債	(161,579)
資產淨值	77,041
收入	9,744
支出	(65,230)
年內虧損	(55,486)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19)
非控股權益	(33,767)
年內虧損	(55,486)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64)
非控股權益	(12,42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2,586)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83)
非控股權益	(46,1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8,07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6)
現金流出淨額	(12,011)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Treasure Link Venture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267,948
流動負債	(66,995)
資產淨值	200,953
收入	268,525
支出	(67,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0,953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429
非控股權益	110,5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0,95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流入淨額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768
非流動資產	75,317
流動負債	(129,871)
非流動負債	(7,636)
負債淨值	(22,422)
收入	86,035
支出	(89,836)
年內虧損	(3,80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5)
非控股權益	(1,636)
年內虧損	(3,801)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3)
非控股權益	(6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405)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8)
非控股權益	(2,26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20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116
現金流入淨額	4,697

47.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Golden Oasis Health Limited 19%股權,其為一個於中國從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管理及經營連鎖運動及保健會所的集團的控股公司,出售代價為港幣6,650,000元。完成出售後,約港幣661,000元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而約港幣5,099,000元已入賬為其他儲備。

(b) 根據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銳康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131,38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該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9元。配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之銳康集團股權由75%減至62.5%。約港幣40,634,000元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而約港幣18,886,000元已入賬為其他儲備。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茂昌眼鏡、Sky Clear Bright及其他參與股東達成協議,對茂昌眼鏡注資合共港幣13,140,000元。其中Sky Clear Bright注入港幣9,460,000元(港幣1,900,000元作為股本及港幣7,56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及參與股東將注入餘下港幣3,680,000元(港幣740,000元作為股本及港幣2,94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注資後,本集團於茂昌眼鏡之股權由52%增至62%。以港幣增持股權後,約港幣1,373,000元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而約港幣633,000元已入賬為其他儲備。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配發23股股份予銀智發展有限公司,總代價為港幣4,830,000元(「配發股份」)。完成配發股份後,本集團於New Health的股權被攤薄並由100%減至77%,當中並無失去控制權,且本集團按代價港幣4,830,000元確認非控股權益約港幣806,000元及約港幣4,024,000元直接計入股權。

4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融資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4,914**	—
投資物業(附註(b))	**101,000**	150,600
	115,914	150,60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5,06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涉及持續經營，透過法定押記賬面值約為港幣14,914,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附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就銀行融資港幣5,500,000元簽署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已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54,8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155,000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6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49.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非現金活動，有關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

- 誠如附註41(a)所述，本集團與銳康訂立關於以業務合併協議，合併股份交換要約進行，基準為七股本公司新股份換取兩股銳康股份，據此，本集團於銳康之股權由19.6%增加至75.0%，而銳康亦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誠如附註42(b)所述，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賣」)訂立協議，出售其擁有之一間投資公司45%股權，該公司持有數項保健相關項目之權益，代價為港幣89,500,000元。根據第三方協議，就出售Treasure Link向買方應收代價為港幣89,500,000元，已與就轉讓醫院項目公司之18%股權應付Treasure Link作為代價之款項港幣88,800,000元抵銷。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取餘額港幣700,000元。

- 誠如附註36所述，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港幣65,000,000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新銳醫藥9.9%股權之部分代價，其分類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港幣119,000元，先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惟本年度重新分類及歸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港幣2,011,000元先前歸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9)，惟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

51.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全面參與新銳醫藥之供股，根據供股認購103,070,880股新銳醫藥新股份，涉及港幣28.3百萬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了解詳情。

(b)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其時之股東投票反對關於出售141,9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予新銳醫藥的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了解詳情。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修訂新華股份要約之換股比例，由(i)1股新股通訊頻媒股份交換4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訂為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交換9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註銷100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交換1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訂為註銷1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交換4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本年報日期，經修訂要約尚未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以了解詳情。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	9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8,307**	2,4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7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7,559**	381,1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4**	29,391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1,944**	2,444
	541,963	416,37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61**	3,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870**	75,5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94**	49,449
	93,625	128,8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207**	18,4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278**	18,048
借款	**89,746**	55,155
應付債券	**79,693**	—
可換股債券	**1,990**	—
	208,914	91,675
流動(負責)／資產淨值	**(115,289)**	37,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674**	453,574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9,619**	67,684
可換股票據	**—**	1,963
應付債券	**53,734**	96,828
承兑票據	**61,383**	—
遞延税項負債	**6**	6
	184,742	166,481
資產淨值	**241,932**	287,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金及儲備		
股本	**3,030,660**	2,757,283
儲備	**(2,788,728)**	(2,470,190)
權益總額	**241,932**	287,093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嘉忠
董事

王建國
董事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524	185	179	—	(2,276,315)	(2,230,4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3,410)	(323,4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76	—	—	—	176
註銷可換股債券	—	(294)	—	—	294	—
因修訂確認可換股債券	—	155,012	—	—	—	155,012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155,012)	—	—	68,323	(86,68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148	—	—	—	—	15,148
購股權失效	(1,364)	—	—	—	1,36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308**	**67**	**179**	**—**	**(2,529,744)**	**(2,470,190)**
年內虧損	**—**	**—**	**—**	**—**	**(310,454)**	**(310,4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1,875**	**—**	**11,875**
就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調整	**—**	**—**	**—**	**(11,214)**	**—**	**(11,214)**
購股權失效	**(8,745)**	**—**	**—**	**—**	**—**	**(8,7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63**	**67**	**179**	**661**	**(2,840,198)**	**(2,788,728)**

53.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34,438	110,957	85,386	127,236	**194,211**
除税前溢利／(虧損)	56,970	(109,043)	(39,500)	(358,826)	**(337,929)**
所得税	4,291	(7,452)	(2,320)	(5,847)	**(702)**
年內溢利／(虧損)	61,261	(116,495)	(41,820)	(364,673)	**(338,63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261	(122,665)	(61,138)	(436,503)	**(311,388)**
— 非控股權益	—	6,170	19,318	71,830	**(27,243)**
	61,261	(116,495)	(41,820)	(364,673)	**(338,63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68,116	695,242	903,489	1,094,006	**874,078**
負債總額	(141,316)	(196,928)	(316,272)	(542,392)	**(554,199)**
資產淨值	526,800	498,314	587,217	551,614	**319,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800	408,573	452,453	378,190	**245,877**
非控股權益	—	89,741	134,764	173,424	**74,002**
	526,800	498,314	587,217	551,614	319,879